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7]1457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145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金圆股份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圆股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金圆股份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金圆股份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圆股份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Jia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Xiaoyang in black ink.



报告日期: 2017年4月6日

附表：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 会计科目	2016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6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	2016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30.00	17,612.59	389.83	8,534.00	14,298.42	暂借款	非经营性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 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80.85	288.33		4,269.18	暂借款	非经营性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94.59	270.57	7,158.00	207.16	暂借款	非经营性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78.06	356.06	4,599.00	2,735.12	暂借款	非经营性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 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0.70	65.87		986.57	暂借款	非经营性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 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191.88		3,191.88	暂借款	非经营性
	杭州金沅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 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00			204.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
	小 计			4,830.00	39,790.79	1,562.54	20,291.00	25,892.33		

关联自然人 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 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4, 830. 00	39, 790. 79	1, 562. 54	20, 291. 00	25, 892. 33							

其他说明：

1、2015年8月初，因处置持有的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公司)100%股权，自2015年8月1日起不再将朔州金圆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朔州金圆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作为暂借款处理。根据朔州金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上期按照6.82%年利率向朔州金圆公司计收资金使用费297.85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朔州金圆公司暂借款及利息6,089.55万元、本期按照6.82%年利率向朔州金圆公司计收资金使用费295.5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暂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2、2015年8月初，因处置持有的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公司)100%股权，自2015年8月1日起不再将太原金圆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太原金圆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作为暂借款处理。根据太原金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上期按照6.82%年利率向太原金圆公司计收资金使用费727.83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太原金圆公司暂借款及利息13,941.58万元、本期按照6.82%年利率向太原金圆公司计收资金使用费764.48万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股权处置已超过12个月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太原金圆公司本期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本期处置所持有的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公司)所有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苏州市置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借款3,612.87万元,自2016年1月起,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相应的太仓中茵公司原应收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暂借款也一并转出。

4、2015年8月13日,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公司)与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信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博友建材公司收购青海宏信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所有业务和人员),在收购完成后,青海宏信公司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博友建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商砼公司)可以生产预拌混凝土,但应严格按照青海宏信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进行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把控,在博友建材公司及西宁商砼公司办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资质证书之前,应通过青海宏信公司进行对外销售。博友建材公司在收购完成后至其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资质办理之前,其与西宁商砼公司对青海宏信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属于专业资质证书办妥前过渡期的特殊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5年度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博友建材公司应收青海宏信公司销售款21,147.31万元。在博友建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宁商砼公司于2015年10月份取得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后,基本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本期该事项已消除,故本期不再将青海宏信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5、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系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公司)之董事控制的企业,截止2015年12月31日,民和建鑫公司应收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销售款4,899.42万元。本期民和建鑫公司系公司的非重要子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期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不再系本公司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